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有關建議收購深圳市文化創意園 100%權益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建議委任一位執行董事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促使出售目標股份，總代價為 600,000,000 港元。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之 100% 股份權益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現金代價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組合方式支付。

建議委任董事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有權任命一名人士為新執行董事。任何相關委任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賣方已表示將任命李先生為新執行董事，因此，相關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予獨立股東考慮批准。李先生之進一步資料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於適當時候公佈。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計算之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此外，李先生（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將被任命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可能因收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管控者（惟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26 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委任李先生為新執行董事。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iii)於完成時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表；(iv)李先生之履歷詳情；(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即於本公佈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之後）寄發予股東，以預留足夠時間編製通函之內容。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 29.31%。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亦持有本公司發行之尚未兌換之本金額為 257,030,21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以每股 0.196 港元之換股價兌換成新股份。倘若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及賣方進行該交易，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及賣方將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除非此假定被駁回。於假定未被駁回之情況下，於完成時，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觸發收購守則第 26.1 條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及收購事項將因此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下對本公司之反向收購。於該等情況下，完成先決條件將無法達成，及買方將不會進行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之買賣已根據本公司之要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會否完成尚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也應注意收購事項涉及風險，彼等應小心考慮及評估所有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促使出售目標股份，總代價為600,000,000 港元。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之 100%股份權益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訂約方

- (a)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賣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收購協議日期，各賣方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收購之資產

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促使出售目標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100%。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代價

代價為 600,000,000 港元，部份將於完成時通過(i) 支付現金代價 160,000,000 港元；及(ii)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 1,900,000,000 股代價股份（可予調整，如有）形式支付。剩餘之 300,000,000 股代價股份（可予調整，如有）將於完成後，及待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確定 2016 年淨利潤後，向賣方發行及配發。詳情請參考下文「代價調整及利潤保證」一段。

本公司目前預期將以透過向獨立第三方配售約 800,000,000 股新股份之形式籌集現金代價（視乎市場狀況而定）。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協商後並考慮（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表現以及業務發展及前景後而釐定。

代價調整及利潤保證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擁有絕對酌情權調整現金代價及代價股份之比例，如當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i)賣方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可能持有本公司 30%或以上之投票權；(ii)賣方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觸發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或(iii)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對本公司之反向收購。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不可撤銷地向買方保證 2016 年淨利潤、2017 年淨利潤及 2018 年淨利潤將各自不低於人民幣 50,000,000 元（於所有情況下，除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災害、戰爭等），該等例外情況由買方全權決定是否接受），並同意共同及個別地向買方賠償任何 2016 年淨利潤差額，2017 年淨利潤差額及 2018 年淨利潤差額。據此，代價股份中的 300,000,000 股（可予調整，如有）將不予發行及配發，以待確定 2016 年淨利潤是否達成。於 2016 年淨利潤差額出現時，買方可根據以下公式計算可於上述 300,000,000 股代價股份中扣減之數目：

$$A = \frac{\text{2016 年淨利潤差額}}{0.20 \text{ 港元，即代價股份之每股發行價}}$$

其中“A”為於完成時從本公司尚未發行之 300,000,000 股代價股份（可予調整，如有）中扣減之代價股份數目。

於出現 2017 年淨利潤差額或 2018 年淨利潤差額時，賣方將會被要求以現金向買方支付該差額。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之每股發行價 0.20 港元，較：

- (a) 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255 港元折讓約 21.56%；
- (b)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241 港元折讓約 17.01%；及
- (c)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241 港元折讓約 17.01%。

代價股份之每股發行價 0.20 港元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協商後並考慮（其中包括）股份之過往成交價、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淨資產值（即 0.004 港元）、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表現以及業務發展及前景、以及賣方所作之利潤保證後而釐定。

2,200,000,000 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54.25%；及(ii)於緊接完成(a)本公司建議之配售事項以籌集現金代價，及(b)兌換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26.29%。詳情載列於下文「本公司股權架構」一段。代價股份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將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賣方共同及個別向買方及本公司保證，賣方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二十四個月期限內，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出售、借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轉讓任何代價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

完成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就目標集團之（其中包括）價值、業務、運營、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及前景而開展之盡職調查已完成，且買方滿意有關盡職調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買方滿意由任何目標集團成員向任何非目標集團成員提供之任何貸款、擔保、質押或其他類似之責任已適當地解除）；
- (b) 賣方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
- (c) 買方及本公司已獲得足夠資金支付現金代價（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就此目的而進行之任何股份配售事項已完成）；
- (d)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完成不會：(i)觸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守則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ii)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下對本公司之反向收購；或 (iii)引致賣方（共同或個別）成為單一最大股東；
- (e) 就執行、落實及完成收購協議取得買方及各賣方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認為合理的一切同意、許可、授權、權力及正式批准（視情況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取得批准以及聯交所批准 (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准許其在創業板上市，及 (ii)委任由賣方聯合任命之人士為執行董事）；
- (f) 上述一切有關同意、許可、授權、權力及正式批准於直至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遭撤銷或撤回；及

(g) 本公司配售約 800,000,000 股新股份或其他適當數量之新股份予獨立第三方以令緊接完成後賣方持有本公司之總投票權不會達到或超過 30%之配售事項已完成。

買方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透過向賣方發出通知，以豁免全部或任何上述條件（惟(a)（當由任何目標集團成員向任何非目標集團成員提供之任何貸款、擔保、質押或其他類似之責任未能適當地解除以令買方滿意時）、(d)、(e)、(f)及(g)項除外）。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無意豁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本公佈日期，所有完成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所有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買方有權終止收購協議及收購協議項下各方之所有責任將終止，惟所有於終止前已產生之各方之權利與責任將繼續存在。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梓盛發物業服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委任一名執行董事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有權任命一名人士為新執行董事。任何相關委任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賣方已表示將任命李先生為新執行董事，因此，相關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予獨立股東考慮批准。李先生之進一步資料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於適當時候公佈。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6,000,000 元。於收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0,800,000 元，並由為中國商人之賣方間接持有。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及管理位於深圳市福田區南新洲路及福強路交匯處之深圳市文化創意園。深圳文化創意園是深圳市重點扶持、為“實施產業置換、調整產業結構、實現產業升級”而打造的第一個文化創意產業項目。根據深圳市已批准的新洲金地地區法定圖則，目前文化創意園區域規劃功能主要為二類居住用地及其配套用地、文化設施用地。深圳市文化創意園占地約 60,000 平方米，總建築面積近 180,000 平方米，是深圳市中心區最大的綜合性文化產業集聚區。該園區分為兩期，第一期及第二期之總建築面積（包括地下停車場面積）分別為 98,000 平方米及 74,000 平方米。

目標集團負責該園區之經營及管理以獲取包括管理費在內之租賃收入。根據賣方及目標集團提供之資料，目標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 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包括銷售與推廣、日常經營及管理以及客戶服務支援；
- 不定期舉辦推廣活動以刺激該園區顧客消費；
- 提供特定之展示廳及展覽區域，以供客戶推廣其公司、文化概念及產品；
- 為客戶提供相關知識產權問題支援；及
- 於適當及被要求情況下，協助客戶透過公司推廣、管理層協商及現場考察方式介紹投資機構。

根據目標公司提供，其已申請並成功將深圳市文化創意園登記作為中國（深圳）國際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文博會）指定會場之一。本公司從賣方及目標公司中知悉，文博會是全國唯一的國際性及綜合性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並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廣東省人民政府及深圳市人民政府聯合主辦。文博會為中國唯一的榮獲國際展覽聯盟認可之綜合性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並被列入國家「十一五」文化發展規劃重點支持的博覽會之一。

該園區所在之土地已租賃予目標集團，最長為期 18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之租賃期限分別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第一期及第二期之每月總租金分別為約人民幣 2,215,000 元及人民幣 1,438,000 元。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

下文載列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4 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	2015 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
營業額	127.6	148.0
稅前利潤	43.1	67.0
稅後淨利潤	32.5	5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4年(經審核) 2015年(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 (人民幣百萬)

總資產	770.4	663.5
總負債	649.4	492.4
淨資產	121.0	171.1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進行電視播放業務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以及於中國進行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為令本公司及股東之溢利及回報最大化，本公司致力於提高其現時之業務的競爭力，同時拓展新業務機會以拓寬其收入來源及擴大業務經營範圍。於完成後，本集團助力深圳打造文化創意之都，將向深圳市政府提出城市更新規劃。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投資於文化相關產業的一次寶貴商業機會，並將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及資產基礎。特別是，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有之電視業務與目標集團之文化相關業務將能互為補充，並產生協同效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於緊接完成後（假設 1,900,000,000 股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時發行及配發），及 (iii) 於緊接進一步發行及配發 300,000,000 股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後（附註）		於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附註）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1,188,621,377	29.31%	2,362,090,764	29.79%	2,499,999,998	29.88%
謝嘉軒先生（一名執行董事）	14,600,000	0.36%	14,600,000	0.19%	14,600,000	0.17%
簡國祥先生（一名執行董事）	69,000,000	1.70%	69,000,000	0.87%	69,000,000	0.83%
公眾	2,783,128,570	68.63%	3,583,128,570	45.19%	3,583,128,570	42.83%
賣方	--	--	1,900,000,000	23.96%	2,200,000,000	26.29%
	4,055,349,947	100.00%	7,928,819,334	100.00%	8,366,728,568	100.00%

附註：此乃根據以下基礎計算：(i)本公司將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 800,000,000 股新股份以籌集現金代價；及(ii)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持有之部分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於完成時同時兌換成合共 1,173,469,387 股新股份。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已通知本公司 (i)其有意於完成時同時將部分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兌換成合共 1,173,469,387 股新股份；及(ii)當本公司於完成後向賣方發行及配發剩餘之 300,000,000 股代價股份時（如有），其可能同時再進一步將部分或全部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兌換成 137,909,234 股新股份，以確保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於該等進一步發行及配發後仍繼續保持為單一最大股東。

上市規則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計算之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此外，李先生（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將被任命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可能因收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管控者（惟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26 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委任李先生為新執行董事。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iii)於完成時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表；(iv)李先生之履歷詳情；(v)股東特大會通告；及(v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即於本公佈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之後）寄發予股東，以預留足夠時間編製通函之內容。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 29.31%。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亦持有本公司發行之尚未兌換之本金額為 257,030,21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以每股 0.196 港元之換股價兌換成新股份。倘若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及賣方進行該交易，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及賣方將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除非此假定被駁回。於假定未被駁回之情況下，於完成時，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觸發收購守則第 26.1 條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及收購事項將因此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下對本公司之反向收購。於該等情況下，完成先決條件將無法達成，及買方將不會進行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之買賣已根據本公司之要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會否完成尚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也應注意收購事項涉及風險，彼等應小心考慮及評估所有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6年淨利潤」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之經審核綜合淨利潤（不包括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
「2017年淨利潤」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之經審核綜合淨利潤（不包括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
「2018年淨利潤」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之經審核綜合淨利潤（不包括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
「2016年淨利潤差額」	當2016年淨利潤低於人民幣50,000,000元時，2016年淨利潤與人民幣50,000,000元之差額
「2017年淨利潤差額」	當2017年淨利潤低於人民幣50,000,000元時，2017年淨利潤與人民幣50,000,000元之差額
「2018年淨利潤差額」	當2018年淨利潤低於人民幣50,000,000元時，2018年淨利潤與人民幣50,000,000元之差額
「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目標股份買賣
「收購協議」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並且不時作出修訂及補充，並被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之修訂及重列之買賣協議所綜合及取代。
「董事會」	董事會
「現金代價」	16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如有），於完成時由買方向賣方支付之其中一部分之代價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為新華社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網」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完成」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完成日期為緊隨收購協議之最後一項適用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本公司」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6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如有）
「代價股份」	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20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發行2,2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如有），部份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及配發，餘下部份（如有）將於完成後向賣方發行及配發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發行之尚未兌換之本金金額為257,030,21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0.196港元之兌換價格兌換成新股份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及委任一名由賣方任命之新執行董事
「經擴大集團」	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即緊接本公佈發出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李先生」	李吟發先生，一名自然人及於本公佈日期間接持有目標公司90%

	股份權益
「李女士」	李燕雲女士，一名自然人及於本公佈日期間接持有目標公司10%股份權益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Succeed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本公司普通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深圳市文化創意園」	深圳市文化創意園
「梓盛發物業服務公司」	深圳市梓盛發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米」	平方米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由證監會刊發之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深圳市世紀文化創意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由李先生及李女士分別間接持有90%及10%之權益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及梓盛發物業服務公司
「目標股份」	目標公司合共100%之股份權益，由李先生及李女士分別間接持有90%及10%
「賣方」	李先生及李女士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月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張浩先生¹（主席）、鄒陳東先生¹（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簡國祥先生¹、謝嘉軒先生¹、李永升博士²、葉國謙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³、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³、靳海濤先生³及王忠業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nctv.hk>內登載。